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44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芄叡即陳由隆

陳籽宏

張萱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0,9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芄叡即陳由隆於民國106~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陳籽宏、張萱秦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306,716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84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

01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
02 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
03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
04 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
05 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
06 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
07 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08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
09 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
10 過6個月部份）計算。

11 (二)詎債務人陳芃叡即陳由隆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4年6月1日起
12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40,943元及如附
13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
14 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5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
16 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陳籽宏、張萱秦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17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19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
20 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22 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7 附表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陳芃叡即陳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140,943元	由隆、陳籽宏、張萱秦	年5月1日起	年10月29日止	
			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0,943元	陳芃叡即陳由隆、陳籽宏、張萱秦	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4

※附記：

0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7

08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10